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检科技”）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二）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上述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1,680万份调整为1,64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520万份调整为1,481万份，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0人调整为75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

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